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寶林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29311
傳真：(04)2254-4305
電子信箱：AH24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30011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未合法宗教建築儘速完成合法化，以
維護其土地使用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10日台內宗字第1120227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，屆時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，仍依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，現行非都市土地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進行管制，據該署目前規劃方向，既有容許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、乙種、丙種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原則得免經申請繼續使用。
- 三、基於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及其他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尚可申請變更作宗教建築使用，爰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位於上開類型土地之未

民政課 收文:113/01/18



A71130002103 無附件



合法宗教建築，儘速依現行法令規定提出申請，早日完成
土地及建物合法化，以維護其土地使用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分文
2024/01/18
11:50:20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